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划性文件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进行了研究讨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、办公用房及宿舍，根据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，交易总租金（从 2023 年 1 月起计算）为人民币 7,795,603.00 元，其中 2023 年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,590,193.60 元，前述预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游海龙、郑文、郭群

2022 年 12 月 2 日